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解除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转来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沪民初 35 号之一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信托”）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、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、刘沧龙和罗晓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，因解除保全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宏达集团持有宏达实业 40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）的冻结；解除对刘沧龙持有宏达实业 42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0500 万元）的冻结；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宏达集团 36.6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45750 万元）的冻结；解除对刘沧龙持有宏达集团 30.38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37975 万元）的冻结。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因安信信托与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、刘沧龙和罗晓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作出（2017）沪民初 35 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、刘沧龙和罗晓娟名下存款计人民币 1,000,833,333.33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51）。

#### 二、解除控股股东部分股权的司法冻结

1、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7)沪民初 35 号之一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安信信托与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、刘沧龙和罗晓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安信信托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，解除保全申请人申请解封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、刘沧龙和罗晓娟名下存款计人民币 1,000,833,333.33 元的冻结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2、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17)沪民初 35 号之一，关于安信信托诉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民初 3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解除保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解除对宏达集团持有宏达实业 40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）的冻结；解除对刘沧龙持有宏达实业 42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0500 万元）的冻结；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宏达集团 36.6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45750 万元）的冻结；解除对刘沧龙持有宏达集团 30.38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37975 万元）的冻结；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4 日